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渝之购商贸有限公司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00107MACNY9026K |
| 工商注册号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税务登记 |  |
| 事业单位证书 |  |
| 社会组织登记 |  |
| 法人 | 法定代表人 | 邓冰冰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九农（农药）罚〔2024〕2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销售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|
| 违法事实及认定依据 | 经调查：当事人共进货枪手蚊蝇香20盒，其中：销售7盒，展品1盒，销售收入40.6元。销售的该产品包装标签标识上标注黄色产品名称“蚊蝇香”、红底白字“蚊蝇双杀”说明字样。执法人员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农药登记证号，结果显示农药名称为蚊香；防治对象为蚊。 |
| 处罚依据 | 依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：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：（三）采购、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；”之规定，我委应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 |
| 处罚类别 | 没收违法所得，罚款 |
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| 没收违法所得40.6元； |
| 处罚金额 | 200元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4年5月6日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备注 |  |